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7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宜昀

債 務 人 黃鈺喬即黃靜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68,86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
0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0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